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www.zhonglun.com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程彬律师、刘颖甜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事实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涉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以及此间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1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

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2022年4月26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持有公司12.56%股份的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出了临时提案，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14点在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立志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3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7,272,6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821%。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持股凭证，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227,269,731股，反对票2,9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227,269,731股，反对票2,9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227,269,731股，反对票2,9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票227,269,731股，反对票2,9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27,263,931股，反对票8,7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38,849,200股，反对票8,7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

表决结果：通过。

6.《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25,888,431股，反对票1,378,400股，弃权票5,80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9%。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25,880,231股，反对票1,392,4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37,465,500股，反对票1,392,4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66%。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27,255,731股，反对票16,9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38,841,000股，反对票16,9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公司短期融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25,894,231股，反对票1,378,4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37,479,500股，反对票1,378,4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27%。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27,255,731股，反对票16,9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38,841,000股，反对票16,9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27,255,731股，反对票16,9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38,841,000股，反对票16,9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27,255,731股，反对票16,9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38,841,000股，反对票16,9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27,255,731股，反对票16,9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38,841,000股，反对票16,9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27,255,731股，反对票16,9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38,841,000股，反对票16,9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27,269,731股，反对票2,9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38,855,000股，反对票2,9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

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27,269,731股，反对票2,9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38,855,000股，反对票2,9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

表决结果：通过。

17.《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27,269,731股，反对票2,9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38,855,000股，反对票2,9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七至议案十四、议案十七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议案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程　彬

_____
刘颖甜

年　　月　　日